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0)

- (I) 延遲刊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
- (II) 董事會會議延期；及**
- (III)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規定的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6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5月11日、2021年5月28日及2021年6月24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2020年全年業績；(ii)暫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iii)調查的最新狀況；及(iv)復牌指引。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及第13.48(1)條，本公司須：(i)在不遲於六個月期限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即不遲於2021年8月31日，刊發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2021年中期業績**」)；及(ii)在不遲於六個月期間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即不遲於2021年9月30日，向其股東寄發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1年中期報告**」)。

本公司謹此通知股東，由於2020年全年業績的刊發仍未完成，2021年中期業績的刊發已延期。預期2021年中期報告的寄發亦將延遲超過2021年9月30日。董事會確認，延遲刊發2021年中期業績及寄發2021年中期報告分別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6)條及第13.48(1)條的規定。本公司將適時刊發有關刊發2021年中期業績及寄發2021年中期報告的進一步公告，以通知其股東。

董事會會議延期

董事會宣佈，由於2021年中期業績刊發延遲，審議及批准2021年中期業績等的董事會會議將延期召開。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2021年3月25日上午九時三十三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2020年全年業績，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以待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其最新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每季度刊發有關其發展的最新情況。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志雄、李雋及肖煥偉

香港，2021年9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陳大維先生(暫停職務)、姚力先生及高貴敏女士；(2)非執行董事張愛民先生、黎叟先生及伍淑明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志雄先生、肖煥偉先生及李雋女士。